

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

深府行复〔2024〕2917号

钟瑞涛：

你以深圳龙岗交警大队龙城中队为被申请人，请求撤销4403071105081360号简易处罚决定书，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申请材料。经审查，由于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存在材料不齐全，被申请人不明确等情形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通知你补正如下事项：

一、提交涉案44030711050813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并以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单位名称为被申请人（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岗大队）重新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。

二、提供你的送达地址确认书。

补正材料应当自你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交（本机关收文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2号天平大厦一楼行政复议收案室，联系电话：0755-8201928；请在补正材料中注明“深府行复〔2024〕2917号补正材料”字样）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视为你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24日